

人事室 公告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，提出申請日至 115 年 3 月 5 日(四)止受理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至 3 月 5 日〈星期四〉前，欲申請該項補助者請自行填妥申請表件 1 份及檢具相關收費單據（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）送至人事室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據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中附表九-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內說明事項之說明五規定相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，請注意不要重複申請。
- 三、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因應行政院推動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及國教署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)起落實高中職全面免學費，故自 113 年 2 月(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)起，因已全面落實高中職免學費，爰不得再申請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- 四、有關子女就讀私立大專院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，依國教署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20721 號辦理，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實施拉近方案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 1.75 萬元（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）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經查子女教育補助額度較高，如申請人擇領子女教育補助 35800 元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 1.75 萬元款項退回學校。
- 五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如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1 15 年 1 月 21 日